

共三十種

世界現行憲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世界現行憲法例言

一本書彙集世界各國現行憲法正文譯成華文以備學校自修及政界研究憲法學者之參考

一本書譯自英人 Walter Fairleigh Dood 之 Modern Constitutions 及法人 E. R.

Daresté & P. Daresté 之 Les Constitutions Modernes 者爲多亦有譯自德文及

日本文者

葡萄牙憲法乃譯自葡文

原本既非一書譯者又非出一手詞氣繁簡之間自不免稍有參差惟付印時已再三覆校所用名詞務期一律意義亦力求明顯閱者鑒之

一本書編次以公布年月之先後爲次其有已經修正者卽以修正之年月爲斷

僅惟

修正數條於全體無大變更者不在此例

若有以不同時公布之數種合成者卽以其中最後公布一種

之年月爲斷

一各種憲法皆從最新之本譯出其已經變更

如葡萄牙君主國憲法

及並未實行

如非律賓及英屬南

非洲

者概不闌入

一歐美所稱憲法之範圍甚廣如選舉法議院法等皆包括在內亦有并及地方制

度者故各種間比較詳略頗不一律

各種以日本憲法爲最簡要若以他種例之可併及其議院法貴族院令衆議院選舉法等則

亦不爲甚簡

本書悉照原本所採不加刪改

一原本有加括弧及章節行款參差處未能明解其用意者概仍原式不加改動以免失其本意

一世界重要各邦現行憲法本書已搜採完全共計三十種其北美合衆國各州中美南美各國德意志各邦及巴爾幹各小國歐洲各半獨立國以及東方之波斯國等亦各有憲法足資參考惟或原本尙未覓得或正在翻譯中俟覓到譯成後即當另印續編以鑒研究斯學者力求完備之意

蕭瑟長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經王國英索爾根

一千八百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謝嘉祺

一千八百六十年

謝嘉祺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八月

經王國英索爾根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六月四日



世界現行憲法總目

英吉利 一千七百年

北美合衆國 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挪威 一千八百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比利時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

智利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瑞士給耐佛州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意大利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四日

匈牙利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

普魯士 一千八百五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墨西哥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二月五日

阿根廷 一千八百六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瑞典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丹麥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加拿大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奧大利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奧匈聯合國 同上

盧森堡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德意志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瑞士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蘭西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土耳其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西班牙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荷蘭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日本 一千八百八十九年

巴西 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瑞士辦爾納州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澳洲聯邦 一千九百年七月九日

俄羅斯 一千九百六年

瑞士阿奔塞爾州 一千九百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葡萄牙 一千九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英吉利憲法

大憲章 Magna Carta (紀元千一百十五年約翰王卽位第十七年)

享有天祐英國皇帝兼愛爾蘭王諾耳曼及亞奎甸公安都伯朕約翰。告爾忠愛之大僧正僧正諸侯裁判官林務官地方官及諸有司臣民。朕今於神明之前。以慰朕之靈及朕之祖宗後嗣之靈。表彰神明之顯榮。企圖神聖寺院之隆盛。增進朕國領土安寧之故。以與朕忠愛之韓達倍里大僧正英國統教者羅馬神聖寺院領袖史憩朋、達補林大僧正顯理、倫敦僧正威廉等、羅馬法王之親友司長罷德夫、英國寺士長愛墨利、噴勃羅伯爵威廉等、蘇格蘭長官亞蘭等、及諸貴族約。朕今與臣庶共議。定此憲章。告於神明。朕與朕之後嗣。永遵守之弗怠。告爾臣民。咸使聞知。

第一條 英國寺院須得不可毀損之自由。完全之權利及選舉自由。朕皆以憲章允准而確定之。且得羅馬法王因諾遜第三之確認。故此各種自由。與朕與諸侯未生隙以前先已允准者無異。而此項憲章。朕與朕之子孫必永遵守之。

第二條 朕與朕之子孫永許王國自由民及其後嗣。永遠享有次述各種之自由。凡諸侯以下之臣民。爲朕任兵役之義務者。死亡之後。如其嗣子既達成年而納繼嗣稅者。當依舊例。使之嗣爲家督。凡嗣伯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納百鎊。嗣男爵而得其領地全部者亦如之。士族之嗣子得士族領地全部者。納最高額百先令。其他納稅較少者。此後仍依額繳納。不更增加。

第三條 若繼嗣尙未達成年。則當至其成年爲止。保護者不必別納繼嗣稅及何種准許金。卽得嗣爲家督。

第四條 管理未成年嗣子之領地者。於其領地所得之收穫。行相當之徵稅徵役以外。不得別有徵收。亦不得損害領地以內之人及物品。若管理者爲朕之地方官及對於朕有責任者。苟損害其領地。朕當賠償之。並別託其職任於領地以內正當確實者二人。而此二人亦須負有責任。若將其管理領地之權賣與或讓與他人。而人或損害其地。損害者卽失其管理權。朕得屬前述之正當確實者二人管理之。

第五條 管理者。於管理領地之年間。區別其地之收穫。而保存其家屋、庭園、牧場、池沼、製粉舍。及屬於其地之物品。待嗣子成長後。以領地全部與其地相當之收穫。以及需用之耕具車輛等。一一交付之。

第六條 嗣子得隨意結婚。惟訂結婚約以前。當通知其最近之親戚家族。

第七條 寡婦於夫死後。得領其所有之遺產。並得隨宜再婚。無須其夫許給資產之證據。惟夫死後四十日。寡婦當留於夫家。其遺產可於此時授之。

第八條 寡婦於夫死後不願再嫁者。不得強令結婚。然苟爲直隸於朕或屬於領主者。不得朕或領主之承諾。不得再嫁。

第九條 負債者之動產。苟足償其債項。則朕及朕之官吏。不收沒其土地及地租金。亦不強保人爲之代償。惟當負債者無力償還。保人始有代償之義務。代償之時。保人可保有負債者之土地及地租金。至清還其代償之項而止。惟負債者對於保人如有免償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不論何人。如向猶太人借入某物。未償還而死亡者。苟其嗣子未達成年。

不必低給利息。如負朕債。朕當僅依其證書上所載之動產沒收之。

第十一條 不論何人。如負猶太人之債。未償還而死亡者。其所有遺產。當由寡婦領受。而無償還債項之義務。如死者遺有未成年之子女。則當依死者資產之多寡。提撥若干。以爲遺產而授之。更扣除繳納領主之稅金。然後以所餘償債。此處分法。卽對於猶太人以外之債主。亦準此例。

第十二條 凡稅金及補助金。不依國會所議照數繳納者。王國亦不課之。惟償還朕身及太子加冠長公主嫁奩諸例。則不在此限。此時有繳納相當之補助金之義務。倫敦府之補助金。亦準此例。

第十三條 倫敦府不論水上陸上之事。凡古來之自由或自由之習慣。仍得如前保有之。朕並准許全國之都府市邑港。皆得如前保有其自由或自由之習慣。

第十四條 前述三例

第二條第十條

之外。尚有補助金、稅金、須開王國全國會議者。當由朕

各發手書。召集大僧正僧正僧侶及諸侯。其餘臣民。由地方官發勅召集之。令於特定之期日內。至少在四十日前。必至指定之會地。召集之令狀。必須詳敘其事。

由召集後。如應議之事。當日卽由在會人議決者。必遂見諸實行。實行之後。卽可停議。

第十五條 朕於將來不問何人。決不許其有徵收補助金於自由借地人之權。惟賠償其一身與長子加冠長女初婚者。不在此限。此時可聽其徵收相當之補助金。

第十六條 凡對於士族之領地及自由借地。不得於向來徵收之外。使之負分外之稅役。

第十七條 普通法廷。當設於定所。不必隨宮廷爲遷移。

第十八條 凡橫奪自由領地之訴訟。依祖宗權利所得領地之訴訟。讓授寺院產業之訴訟三種。當各於其郡內開廷審判之。朕在由朕。朕在國外。由朕之裁判長官遣裁判官二人。每年四次派遣於各郡。此裁判官與郡民選出之郡內士族四人相合。於郡內之一定之場所及時期。開設巡回裁判所。

第十九條 巡回裁判所開設之定期以內。如有不能判決之事項。準其事之多寡。

得留士族及自由領地者數人。以治未竟之事。

第二十條 自由民苟有細過。不得漫然處罰。當酌度其過失之情形。罪大者須隨其輕重剝奪領地若干。商人亦如之。而扣除其商品。在朕權內之奴隸亦如之。而扣除其用具。凡此之類。非得誠實鄰人之證言。不能定罰。

第二十一條 若在諸侯。非得其同列貴族之證言。不能科以罰金。卽當罰金。亦須酌量其所犯之程度。

第二十二條 凡僧侶。準以上諸人之例。非對於其俗領科罰金。不可從寺領之價格而科之。

第二十三條 凡市或借地者。苟非其舊有之責務。不得強之築造橋梁及堤防。

第二十四條 朕之地方官警務官檢視官及此外之官吏。均不得開國王之法廷。

第二十五條 郡市町村凡舊時之借地金。絲毫不得增加。惟朕之轄地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常人_{非教士}有領地者。苟負朕債而死亡。朕之地方官及官吏奉朕召

喚之敕令後。當於公正人之前。準債項之價格。將死者領地中所存之動產相抵。

未清償以前。領地內毋論何等物品。不准取出。清償之後。所餘資產。當依死者之遺言。交還管理財產者。如此外更無償項。則除去相當之數。以爲死者之妻及子女之供給外。當舉動產全部。以充死者之用。

第二十七條 自由民死亡之時。苟無處分之遺言。當於寺院之前。將其遺產配分於其最近之親族及朋友。惟死者所負之債。應先爲之清償。

第二十八條 凡朕之警務官及官吏。對於他人。非納物價及經賣主之厚意。特許免價者。不得收受他人之米穀及動產。

第二十九條 凡衛戍城砦之事。士族自行服役者。或以正當之理由。不能自行服役而使他人相代者。警務官不得徵求其金錢。若士族編入軍隊。而以朕命從事軍務之時。該士族不得更盡衛戍之任務。

第三十條 地方官吏及此外不論何人。不得收取自由民之車馬。以爲運輸之用。惟出於自由民之厚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朕及朕之官吏。非經物主之允許。不得因築城及他項之用。採伐材

木之類。

第三十二條 受重罪宣告之犯人。其所有土地。朕得保有一年有一日。滿期之後。

當交還該地之領主。

第三十三條 此後太姆斯河眉特威河及其他不論何處。凡屬堰類。皆可撤去。惟

海岸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此後不當發「潑列斯被」Praecipe之令狀。使人民不能自由陳訴

法廷。

第三十五條 國內葡萄酒類麥酒類及穀物之量法。當歸一定。染物布帛之尺度

亦然。以闊「愛爾」爲定尺。其他如權衡等。亦宜定全國一律之制。

第三十六條 此後凡請求死傷檢視狀者。不得索費。亦不得拒其請求。

第三十七條 人若以「費發姆」Fee farm [索克] Socage [附庸] Bargage 地皆借

法爲名義。而有朕之土地或士族之領地者。朕卽無管理該土地之權。惟士族之役務或負朕刀劍弓矢之類。皆當償還。其享有「派區」賽根脫」Petty Sergeantly

劣等土地者。除士族役務之外。亦無管理該土地之權。

第三十八條 苟無可信之證人。官吏不當以一人之陳訴。比附法律而定人之罪。

第三十九條 非由諸裁判官適當之判決。或援據國法之外。凡於自由民。不得妄拘禁繫獄。強奪其財產。並爲法外之追放。苟無此種種行爲者。朕不履自由民之地。亦不派遣軍隊於其所。

第四十條 不論何人。朕不將應有之權利。卽所謂公義者。賣與之。苟有其事。速行拒絕。不事遲延。

第四十一條 凡商人仍依以前之習慣。各營生業。不論水陸。於英國皆有出入停留通行之自由。而不課以不正之稅金。惟當戰爭之時。該商人爲敵國之民者。不在此限。開戰之初。國內如有此等商人。朕及朕之裁判長官。可將該商人拘禁之。而不損害其身體財產。我商人在敵國。如受其保護。安全無恙。則我亦保護其商人而使之安全。

第四十二條 此後凡於朕盡忠勤之義務者。不論水陸。皆得安全出入於王國。惟